



廉政園地 109年6月號

本期目錄

廉政紀要

- 「便民意
增效率」利
破解圖迷
與便民思

反貪成果

- 法務部廉
政署南部
地區調查
組偵辦國
營事業代
槍手，生
查獲考生
槍手達43
人，犯罪
金額超過
5,000萬元，
刻正持續
擴大偵辦
中

反詐騙

- 【詐騙】
郵寄包裹
涉嫌違規
操作退回？
核對退貨
地址？危
險簡訊

公務保密

- 「隔牆有
耳應警覺，
洩密影響
危害大。」
保密短語

消費資訊

- 「房屋租
賃2.0，權
益保障再
升級」



「便民意 增效率」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

為強化公務員對圖利罪相關法令的認識，敦促公務員依法行政，善盡職責，法務部廉政署於 108 年擴大推動「圖利與便民」宣導專案，督同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以合法便民、勇於任事的觀念，持續對公務員和業務往來廠商進行廉政宣導，期為協助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達成全民有感的施政認同目標。

因應美中貿易戰帶動台商回流浪潮，國策顧問暨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秦理事長嘉鴻，多次向府院提出整合圖利罪爭議，讓公務員勇於任事等國是建言，為回應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需求，廉政署協同經濟部與科技部等主管機關，巡迴全國北、中、南辦理 4 場「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大型廠商宣導座談會，邀請科技園區、產業廠商和公務員約 1,250 人參加，強化雙向宣導交流，提升各界對

於政府接地氣的有感施政。

另統計108年廉政署督同全國政風機構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宣導逾1,900場次，包含1萬多名機關單位主管，以及約3千位廠商代表參與，藉此跨部會合作及全國專案性宣導，除讓產業界體會政府為建構完善投資環境所作的努力外，也讓各界瞭解廉政署協助機關興利防弊的立場；109年廉政署也將督同政風機構結合機關資源與特性，持續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等相關主題之座談、研討會或論壇，邀請業務往來廠商、私部門團體和企業共同參加，傳達政府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之理念，並倡議企業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反貪成果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營事業考試槍手代考集團，查獲考生槍手達43人，犯罪金額超過5,000萬元，刻正持續擴大偵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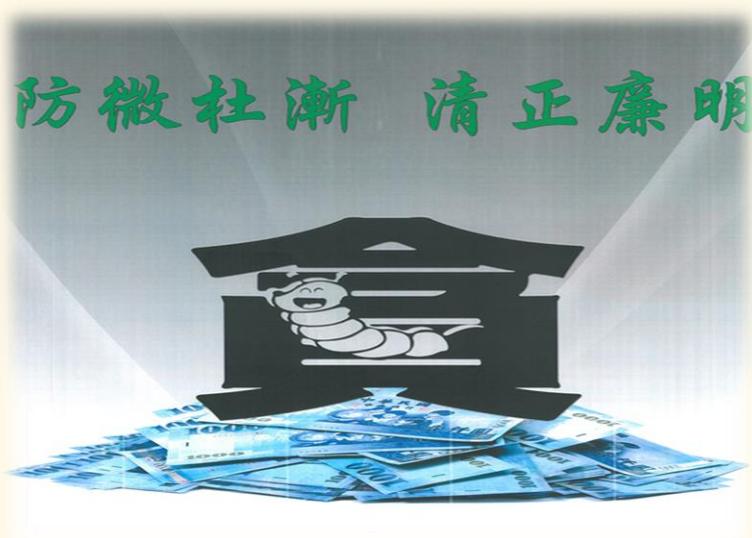
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接獲通報，有代考舞弊集團計畫於民國109年1月18、19日舉辦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僱用人員甄試」時安插「槍手」替實際報名之考生代考，意圖操弄影響考試結果之正確性。案經廉政官著手調查後發現情資可信，遂立即報請高雄地檢署派駐本署檢察官范家振指揮，組成專案小組多方蒐證，並於109年1月18日考試當天執行第1波搜索，先於主嫌黃○○住處搜獲大量變造證件之工具及眾多考生、槍手之證件，南調組並同步派出二十多位廉政官同步在高雄考場（高雄市海青工商）、台北考場（台北市南港高工）於現場監控異常可疑情況，經確認槍手前往代考事實，於筆試結束後同步帶回多名槍手繼續深入調查，循線再發現另名舞弊集團首腦陳○○亦涉入其中。

檢廉追查發現，該集團主嫌黃○○(65年次)、陳○○(72年次)自107年開始，積極在家教網上，以高額價碼勸誘具有高學歷，理工名校出身的高材生老師直接當槍手代替學生前往應試。部分考生由黃○○負責變造應考所需證件，其他考生則依黃○○及陳○○指示，先以遺失為由向健保署申請換領健保卡，再以槍手之照片作為新領健保卡之人頭像，供槍手攜往考場應付查驗。黃○○、陳○○並向有代考需求之考生依其想考取之國營單位，定出不同價碼，收取100至120萬元不等之高額費用，作為渠等成功媒合代考犯行之酬勞；因需求代考考生較多時，黃○○、陳○○另尋求以陳○○、簡○○等為首之「槍手集團」協助支援槍手，並提供相當之酬勞以為擔任槍手之對價。

本案於109年1月18日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執行第1波搜索後，經范家振檢察官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主嫌黃○○、陳○○獲准，再依據搜扣資料往回擴大清查，陸續於2月3日、2月11日、2月19日、2月20日、2月24日及2月26日多次執行搜索，累積共發動七波搜索，已找出多名槍手、代考成功已進入國營事業任職之考生，所涉單位包含中油、台糖、中華電信、台灣菸酒、中鋼，台電等公司及警專考試。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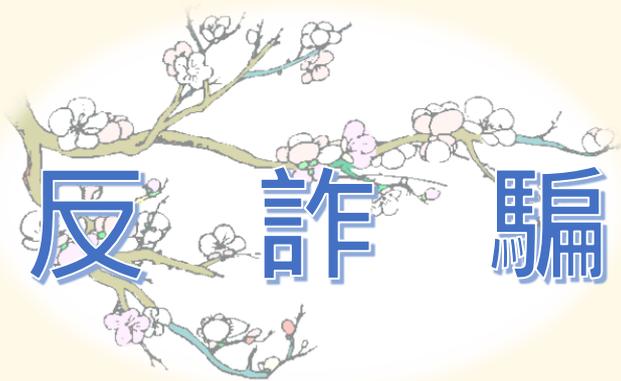
及廉政官陸續約詢相關被告及證人計 57 人次，涉案考生、槍手均坦承犯行，合計交保 43 人，目前清查帳冊所收取之犯罪所得即高達 5,358 萬元以上，專案小組仍持續清查有無其他考生以同一手法順利進入各國營事業，將擴大偵辦。

范家振，蔡杰承檢察官認定黃○○、陳○○、陳○○、吳○○、簡○○、黃○○與眾多考生及槍手共犯戶籍法第 75 條第 3 項之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戶籍法第 75 條第 1、2 項變造國民身分證、刑法第 212 條變造特種文書、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同法第 339 之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得利、第 339 之 4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得利未遂等罪嫌，對其 6 人均提起公訴；而涉案考生、家屬及槍手等 46 人部分，則另為緩起訴處分。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廣告



【詐騙】郵寄包裹涉嫌違規操作退回？核對退貨地址？危險簡訊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佯稱網路購物誤設分期，請您至 **ATM** 操作、購買遊戲點數 **解除分期付款** 設定。

陸續有民眾收到「您所郵寄的包裹涉嫌違規操作已退回，請核對退貨地址」的詐騙簡訊，並附上一個縮網址連結。這其實跟過去「預計送貨日期、請確認地址」和「包裹已派發，請您及時查收」是一樣的簡訊詐騙方式，而且文案會一直變種，不論手機是 iOS 或 Android 系統都會受害，要你輸入密碼資訊或是下載安裝不明的 .apk 檔案，這都是很危險的！不久你的手機就會被綁架，甚至會自動自己發簡訊讓電信費爆增，千萬不要去點這樣的詐騙連結！

包裹涉嫌違規操作詐騙原始謠傳版本：

您所郵寄的包裹涉嫌違規操作已退回，請核對退貨地址

https://is*gd/klpDZp

謠言破解說明：

因為疫情關係，讓許多人減少出門並上網買東西，所以相關詐騙簡訊也變很多！像這樣的不明網址會藉由山寨的官方網站或是讓你下載手機病毒.apk 程式，千萬不要點、不要下載，更不要安裝！

詐騙簡訊連結

郵寄的包裹涉嫌違規操作？
已退回？請核對退貨地址？

⚠️ 手機將可能不聽使喚發簡訊，購買
高額 APP 或遭歹徒勒索贖金解鎖！

MyGoPen.com

您所郵寄的包裹涉嫌違規操作已退回，請核對退貨地址 <https://is.gd/4To2nQ>

你要造訪的網站含有不安全的應用程式

目前在 s0ewz.xyz 上的攻擊者可能會讓你安裝不安全的應用程式。導致裝置受損、手機被竊中多出隱藏應用，或是個人資訊遭竊。瞭解詳情

提升您的部分網頁網址、特定的系統標頭以及部分網頁內容傳送給 Google，協助改善 Chrome 的安全性。隱私權政策

返回安全性警告

詳細資訊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公務保密

「隔牆有耳應警覺，洩密影響
危害大。」保密短語

隔牆有耳應警覺，
洩密影響危害大。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廣告



「房屋租賃2.0，權益保障再升級」

為落實國家整體住宅政策，建立健全之租屋市場秩序，防止惡房東以不合理之契約條款坑殺租屋族，或租霸房客惡意破壞房屋所造成之租屋糾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已審議通過內政部所研擬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俟內政部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

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名稱修正

配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將名稱修正為「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二、標的確認及租賃期間

(一) 租賃住宅不以有門牌號碼者為限，故增訂得以「房屋稅

籍編號」或「位置略圖」確認租賃標的。(應記載事項第 2 點)

(二) 為避免日租型租賃所衍生之管理弊端，明訂租賃期間至少三十日。(應記載事項第 3 點)

三、租金調整及押金擔保

(一) 為保障承租人權益，明訂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調漲」租金。(應記載事項第 4 點)。

(二) 為切合住宅租賃實務，將「欠繳之租金」、「租賃住宅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及「處理遺留物之費用」納入押金擔保範圍。(應記載事項第 5 點)

四、電費計價

電費區分「夏月」及「非夏月」分別計價，且均不得超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以避免出租人從中賺取不當價差。(應記載事項第 6 點)

五、修繕行為及室內裝修

(一) 租賃住宅及附屬設備原則上應由「出租人」負責修繕。出租人為修繕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修繕期間若租賃住宅不能居住使用，承租人得請

求扣除全部或一部租金。(應記載事項第 9 點)

- (二) 室內裝修應經出租人同意，裝修增設部分若有損壞，由「承租人」負責修繕。(應記載事項第 10 點)

六、終止租約

- (一) 法定終止：明訂出租人及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之法定事由，並規定應於一定期限前(按其情形有 3 個月及 30 日二種期限)以書面通知他方。惟，若有「危害公共安全」、「損害建築結構安全」或「危及承租人安全健康」之情形，「得不先期通知」。(應記載事項第 17 點及第 18 點)
- (二) 意定終止：即使無法定終止租約之事由，租賃雙方在權利衡平之前提要件下，可約定是否得提前終止租約。提前終止租約應「至少於終止前一個月」通知他方，未為先期通知者，應賠償他方「最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應記載事項第 14 點)

七、住宅返還及遺留物處理

明訂租賃關係終了時「租賃住宅返還」及「遺留物處理」規定，以迅速終結租賃法律關係。(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及第 19 點)

消保處提醒承租人，若遇有租賃契約內容與「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未合部分，可請求出租人修改或拒絕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出租人，所提供之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倘租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A graphic for a consumer protection campaign. It features a magnifying glass in the center, with a circular arrangement of various blue ico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consumer goods and services (e.g., car, house, food, electronics). The main text is in large, bold, orange and white characters: "為消費者把關" and "就是為自己把關". Below this, there are four lines of smaller blue text providing instructions and goal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green bar with the logo of the Executive Yuan Consumer Protection Bureau, its website URL, and the national consumer service hotline number.

為消費者把關
就是為自己把關

發現產品安全或品質問題，
請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積極協助消費者，化危機為轉機。

政府、企業和民眾聯防不法黑心廠商，
維護臺灣產業形象和尊嚴，
共創安全無慮的消費環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廣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